

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國文朗讀比賽辦法

112 年 02 月 16 修訂於教學組

一、比賽目的：為推行語文教育，提升學生對文學聲情表達及音樂性之認識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
二、比賽時間：

(1)初賽：112 年 4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午休-第 5 節。

(2)決賽：112 年 5 月 05 日（星期五）第 5 節。

三、比賽地點：

(1)初賽：海倫樓 2F 自主學習教室。

(2)決賽：海倫樓 6F 大禮堂。（暫定）

四、參加對象：高一、二各班推派 1 名代表參加，分組比賽，高一、二各取 3 名進入決賽，決賽再選出前三名。

五、朗讀篇目：

(1)初賽：桃花源記、傷仲永。

(2)決賽：與元微之書、義田記。

六、比賽方式：

以文言文為題材，篇目事先公佈。登台前按抽籤序號抽題，1 號上台，2 號抽題，以此類推。可攜帶字典備用。

七、競賽時限：

(1)初賽：每人均為 1 分 30 秒。

(2)決賽：每人均為 3 分鐘。

八、評判標準：

(1)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50%。（以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）

(2)聲情（語調、語氣、語情）：占 40%。

(3)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
九、評審老師：初賽:蕭帆老師、何采蓁老師；

決賽: 孫韡旂老師、林靜儀老師。

十、請各班國文老師協助挑選合適學生參賽並指導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-----（請各班副班長 112 年 4 月 13 日前，將報名表回條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）-----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文朗讀比賽報名表

班 級	座 號	姓 名

國文科教師：_____